

擦亮“信用电力”品牌 助力行业稳健发展

——访中电联电力评价咨询院副院长蔡义清

□ 本报记者 刘梦雨

2008 家企业通过“信用电力”平台申报并取得评价等级,其中 AAA 级企业 1377 家占比 68.58%;“信用电力”平台归集 4882 家企业的信用申报数据 595,604 条,与“信用能源”对接失信联合惩戒信息 10,886 条;发布八批“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会员单位范围内实施风险预警……一系列数据勾勒出“十三五”期间电力信用建设取得的成效。围绕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十三五”回顾与“十四五”展望,记者近日采访了中电联电力评价咨询院副院长蔡义清。

平台功能日益完善 归集共享机制将进一步完善

记者:信用信息平台作为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设施,目前建设情况如何? 下一步将从哪些方面改进?

蔡义清:近年来,电力信用建设加快推进,在完善机制、构建平台、深化应用中不断创新探索,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行业引导,电力企业齐抓共管,协同推进,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

信用信息平台以实现更高水平归集信息、更高水平评价主体、更高水平共享信息、更高水平管理数据库、更高水平合作开发为目标,不断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延伸信用服务场景,促进平台实现更强大的信息查询功能、信息归集公示功能、信用承诺功能、奖惩

案例归集宣传功能,以及“信易+”服务功能。信用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从根本上提高了信用管理效率,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更加强大的数据支撑。

现阶段,信用信息平台仍存在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机制还不完善,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和相互衔接存在一定程度的壁垒和制约等问题。如何依托“信用电力”“电力征信”平台优势,使信用信息在行业监管程序和手段上与政府主管部门加强互联互通、有效整合,将信用大数据真正用于电力行业各项信用工作中,需重点研究思考。

“十四五”期间,中电联将以“信用电力”平台为载体,建成覆盖所有涉电力领域市场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所有专业领域的信用信息的行业平台,行业信用管理活动及市场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将得到有效记录、完善与整合。随着行业级信用平台的建立,逐步整合涉电力领域信用信息资源,中电联将着力提升行业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及使用力度,畅通政府、行业和企业间的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形成行业信用信息“一张网”。依法依规推进各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通过“信用电力”平台,将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企业信用评级等级、“黑名单”“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等信用信息同“信用中国”“信用能源”等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按需共享,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

健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及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有关信用信息,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中的作用,为行业持续向稳向好发展提供有力的信用体系支撑和保障。

信用评价逐步精细化 信用标准体系框架亟待构建

记者:信用评价是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关键一环,也是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中电联在制定评价标准、实施信用评价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蔡义清:完善信用评价标准体系建设、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是电力行业“十三五”期间开展的重点工作。2018 年 12 月,电力行业开始筹备成立“能源行业涉电力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涉电力领域信用评价的名词术语、符号标识、分类分级等基础标准,以及电力建设、发电、电网、售电、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电力供应商、电能服务机构等类型企业的基础和通用类、信息和系统类、信息技术类、信用管理类四方面的专业标准制修订工作。2020 年 9 月,信用评价标委会正式成立。

截至 2021 年 10 底,通过“信用电力”平台申报并取得评价等级的企业共 2008 家,行业信用评价覆盖面不断扩大,企业信用水平不断提高。其中各等级数量及占比情况分别为:AAA 级 1377

家(68.58%)、AAA- 级 297 家(14.79%)、AA + 级 155 家(7.72%)、AA 级 127 家(6.32%)、AA- 级 28 家(1.39%)、A+ 级 11 家(0.55%)、A 级 10 家(0.50%)。尽管如此,参与行业信用评价的企业数量相较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总体体量,仍然处于较少水平。

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采信应用机制不健全是阻碍参评企业数量提升的重要因素。需要在采信机制方面制定相应政策,有效深化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在市场交易各个环节的采信应用,使行业信用评价工作逐步达到全覆盖,并通过行业信用评价对企业信用进行常态化管理,将信用评价结果充分运用在信用分类监管的具体工作中。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创新举措。2018 年 4 月,中电联与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作为试点机构共同开展涉电力领域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试点工作,按照“市场信用评级+公共诚信补充评价”的工作思路,在电力行业原有信用评级基础上,升级完善具有鲜明行业特色、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

下一步,信用评价标委会将以制定覆盖涉电力领域供应链上下游的信用管理标准体系为目标,系统化推进领域内信用标准建设,充分发挥行业专业优势及人才优势,结合信用体系建设发展的新理论、新趋势和新规律及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同时考虑领域内不同专业的个性化应用要求,构建符合社会及行业发展需要的信用标准体系框架,指导行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信用服务持续发力 惩戒修复闭环管理成效初显

记者:建立和完善奖惩机制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环节,为引导涉电力领域各方主体形成守信意识,中电联在建立信用约束机制采取了哪些措施? 对于下一个五年创新开展信用服务有何规划?

蔡义清:截至目前,中电联针对涉电力领域失信行为的高发区域,先后 3 批面向发电、电网与电力建设领域征集失信行为信息,共归集 2543 条失信行为信息,向 1399 家涉电力市场主体下发了《涉电力领域失信行为信息确认函》,进行失信行为确认。已累计在会员单位内部进行通告发布

1 批 130 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8 批 762 家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每一次都在行业内引发较大影响,会员单位在物资采购与招投标中对相关企业予以重点关注。同时,确认相关企业履行信用修复程序后,相继审查确认 10 批 150 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

实际上,在失信惩戒与信用修复工作的闭环管理逐步发挥作用背后,是一系列制度的建立实施。2018 年 2 月,中电联制定的《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电力行业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实施细则》,作为《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配套附件同时发布,电力行业成为第一个由行业协会牵头制定行业联合惩戒管理制度并以国家政策文件配套附件正式发布的行业,政府、行业共同参与的电力行业失信联合惩戒配套制度体系加快形成。2019 年研究出台《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涉电力领域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相比已经建立的“失信联合惩戒”体制机制,“守信联合激励”机制相对欠缺,在加强政府、行业和企业间的激励力度,对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实施有效的联合激励措施、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方面,需要守信联合激励政策的支持。下一步,我们将创新开展信用服务,积极推进“信易+”产品落地。

随着我国互联网金融和消费金融的日趋成熟,区块链与供应链概念热度骤升,信用经济已渗透至各行各业,既为行业信用发展创造了新机遇,也带来了极大挑战。以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为对象的行业征信系统——“电力征信”平台基本建成,通过开展信用数据分析与挖掘服务,积极开展涉电力领域供应链金融服务。推荐电力行业信用评价结果 AA(含)级以上企业名单给相关金融服务机构,积极推进“信易+”产品落地。电力行业将积极响应社会发展要求,持续推进电力产业链数据资源整合,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合作,将电力安全生产信息、电力市场违规交易信息、拖欠电费信息、违约违规用电等数据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中,列入失信名单,积极推进我国征信体系建设,行业信用服务产品及应用场景开发不断深化。



近日,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主办的 2021 年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在京召开。图为会议现场。

(图片由中电联提供)

言之有信

信用分级分类让监管更加精准高效

□ 马亮

政府部门对市场主体的监管,是确保市场经济健康规范运行的重要保障。“民以食为天”,监管部门特别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提高食品安全水平,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近日,据媒体报道,广州市市场监管局构建了以信用为核心的食品安全监管新机制,探索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并据此进行差异化监管,为创新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贡献了广州经验。

过去政府部门往往重事前审批轻事中事后监管,并片面理解食品安全监管的全覆盖概念。这使政府监管简单粗放,容易“眉毛胡子一把抓”,并使市场监管陷入“地毯式”排查、“运动式”检查和

“人海战术”的窠臼。这种监管方式不仅容易干扰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而且会造成监管部门的“疲于奔命”。

近些年来,我国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强调创新和优化政府监管,特别是要精简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这一改革举措极大地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使一大批市场主体迅速涌入。但是,面对量大面广和分散经营的市场主体,如果不能进行差异化、精准化和智能化的监管,那么就会带来新的监管难题。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放管服”改革的核心要求之一,即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过程中,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企业和监管人员,并向社会公开监管结果。随机抽查减少了市场监管的随意性和工作量,但也带来了新问

题。比如,随机抽查遇到很多“僵尸企业”,发现的问题不多,还可能遗漏高风险企业。

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建立的以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为核心的全链条、闭环式、智慧型监管机制,实现了食品安全监管的精准、高效、智能和协同。这一机制基于基本属性、违法违规、信用评价、关联企业、其他风险等维度的信息对企业进行立体全景画像,对日常监管风险量化评分并分类分级,据此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分类监管。高风险企业将接受更高频次的检查,而低风险企业则可以少检乃至免检。

通过这套机制,监管部门可以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和打标签,并据此进行靶向抽查和差别化监管,从而做到有的放矢和精

准施策。这种新型监管模式既节约了企业的迎检时间和合规成本,也使监管人员能够集中力量专注于高风险企业的检查整改。与此同时,这套机制也使信用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有力筹码,并倒逼企业珍惜信用。

同时,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开发了一套集成系统,可以使企业信用风险的判定分类、监测预警、研判处置和监管约束实现自动化。这既避免了人为因素的干扰,也提高了市场监管效能。此外,这些数据还实现了全市各区跨部门的共享,从而有力推动了跨部门、跨层级和跨地区的精准监管、协同监管和综合执法。

从这一创新案例来看,提高政府监管效能的核心在于对企业信用进行精准分级分类,并基于企业信用和风险进行差别化监

管。对每家企业都挨个检查,看似兢兢业业,实则背离了市场监管的初衷。“双随机、一公开”也不是对企业进行完全的简单随机抽样,而是要和全覆盖监管、重点监管等结合起来。市场监管的最高境界就是“一抓一个准”。因此,监管部门要有所为有所不为,而不是乱作为和瞎作为。基于信用和风险的市场监管,使监管人员有了火眼金睛,可以洞悉企业的潜在风险,并增强监管的预见性和预警性。这可以让市场监管既实现监管工作的“无处不在”,又能够对企业“无事不扰”。

和行政审批相比,事中事后监管仍然是新生事物,还有大量空间值得探索和创新。其他地区可以借鉴广州市的做法,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感知”企业,并根据企业的不同状况对症下药。与此同时,有关部门也可以提炼广州经验并复制推广,使更多企业从中受益,并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红 黑 榜

2021年浙江省AAA级 “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名单(5)

- 绍兴越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浙江荣泽建设有限公司
- 绍兴康可胶囊有限公司
- 浙江上建风机有限公司
- 绍兴市非凡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诸暨市华亿建设有限公司
- 浙江石城胶丸有限公司
- 浙江浩龙风机有限公司
- 绍兴市一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浙江国瑞网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浙江唯胜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绍兴市清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创优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 诸暨市永昌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众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绍兴壹佳建设有限公司
- 浙江伟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鼎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东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古越龙山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中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浙江天行健水务有限公司
-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 浙江科恩电器有限公司
- 浙江茂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浙江一景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 浙江海丰花卉有限公司
- 浙江高压开关厂有限公司
- 浙江叶晓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 浙江翔宇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八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窝里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金华联众企业全案策划有限公司
- 金华好运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浙江堂正格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百浩工贸有限公司
- 浙江盛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 兰溪市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 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
- 义乌市鸿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义乌市嘉维服饰有限公司
- 浙江赛蝶针织有限公司
- 浙江红太阳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 浙江万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金华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浙江硕和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金华安邦服饰有限公司
- 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浙江家信商贸有限公司
- 浙江旭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华正检测有限公司
- 浙江腾马纺织有限公司
- 浙江宏信建设有限公司
-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威娜针织有限公司
- 浙江仁派服饰有限公司
-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鉴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闽立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 浙江德硕电器有限公司
- 浙江亚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紫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浙江邦达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 永康市堂胜工贸有限公司
- 浙江金顶建设有限公司
- 浙江宏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浙江阿波罗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 浙江三合水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丽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浩大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天台金恒德汽车用品百货有限公司
- 浙江政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鑫良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 仙居县鑫鑫包装有限公司

——发布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